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1日，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科基金”）与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中信里昂”）签署了《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源科基金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中信里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方源科基金证券账户名称为“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相关要求，双方对《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修订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由源科基金的管理人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源科基金签署《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代表源科基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交易标的股份数量变更为源科基金所持有的传音控股51,123,649股股份（约占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6.36%），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变更为107.10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则同步调整为5,475,342,807.9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接到上述股权转让登记确认文件，确认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相关过户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过户股数51,123,649股（约占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6.36%），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归属股份已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03,950,350股变更为806,565,200股，因此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增加随之稀释为6.34%。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准，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过户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源科基金	51,123,649	6.34%	0	0%
中信里昂	0	0%	51,123,649	6.34%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